长寿大数据发〔2023〕15号

重庆市长寿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
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3年6月29日，经区大数据发展局行政办公会议审定，对《关于印发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具体措施的通知》（长寿大数据发〔2022〕9号）及《关于加强能源数据汇聚工作的通知》（长寿大数据发〔2021〕5号）2件区大数据发展局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
2023年8月9日

重庆市长寿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3年8月9日印发